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3-045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满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强化对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战略转型实现和高质量发展，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公告如下：

一、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四条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 释义”中激励对象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第一章 释义

| | | |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修订后：

| | | |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
|------|---|--|

三、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第一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第二款“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6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修订后：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3人，包括：

- （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第三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罗琼 |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 8 | 0.80% | 0.04% |
| 郝寨玲 | 董事 | 4.81 | 0.48% | 0.02% |
| 骆悦 | 董事 | 4.3 | 0.43% | 0.02% |
| 王秋娟 | 董事 | 2.13 | 0.21%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252人) | | 980.76 | 98.08% | 4.50% |
| 合计(256人) | | 1000 | 100.00% | 4.59% |

注：1. 上述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53人) | 1000 | 100.00% | 4.59% |

| | | | |
|----------|------|---------|-------|
| 合计（253人） | 1000 | 100.00% | 4.59% |
|----------|------|---------|-------|

注：1. 上述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中第二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值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5亿元； (2) 2024年功率器件类销售额不低于 3600万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 (2) 2025年功率器件类销售额不低于4500万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2亿元； (2) 2026年功率器件类销售额不低于5400万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6亿元； (2) 2027年功率器件类销售额不低于6000万元。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值，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P \geq 100\%$ | $X = 100\%$ |
| $80\% \leq P < 100\%$ | $X = 80\%$ |
| $P < 80\%$ | $X = 0\%$ |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功率器件类销售额”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功率器件类销售额。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值 |
|--------|--|
|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5亿元； (2) 2024年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3.5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 (2) 2025年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不低于3.9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2亿元； (2) 2026年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不低于4.37亿元。 |
| 第四个归属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6亿元； (2) 2027年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不低于4.85亿元。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值，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P \geq 100\%$ | $X = 100\%$ |
| $80\% \leq P < 100\%$ | $X = 80\%$ |
| $P < 80\%$ | $X = 0\%$ |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指标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电源管理类与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中第五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充分体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把业绩指标设置为营业收入和功率器件类销售额。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之一，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同时，该指标亦能反映企业经营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功率器件在半导体行业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器件，它经常用于控制现代电子设备中的电力的大小、方向、形态的切换。当前功率器件的制程技术及生产能力在不断进步，应用的类型也在不断丰富，其中，最突出的是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系统的应用。

得益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已经由单一的电源管理IC类扩展到

IC+分立器件（信号和功率器件）+模块，本次所涉考核的功率器件配合公司电源管理IC，将形成对某个应用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功率器件的投入，功率器件产品线将成为公司销售额的重要增长亮点，也将作为公司主要战略产品线之一，鉴于功率器件在公司产品线的重要地位，故将功率器件纳入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考核。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目前拥有的产品主要涵盖在视频显示、无线通讯、存储、电源管理等多项领域。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不利因素，并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作为国内著名的模拟，数模混合技术领先的IC公司，在电源方面有着全面的布局，从之前的电源控制IC(电源管理类),到布局发力MOSFET类IC，使得公司在电源管理方向有着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各种应用场景，此两大方向将作为公司的电源管理方向的重要产品线。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为充分体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把业绩指标设置为营业收入与电源管理类IC和MOSFET类IC产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

势的重要标志之一，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同时，该指标亦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的电源管理类IC立足于现在的小家电电源，适配器，手机电源等消费类的产品市场，逐步有序地向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新兴领域延展，在不久的将来将覆盖各类电源的应用场景。

MOSFET类IC在半导体行业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器件，它经常用于控制现代电子设备中的电力的大小、方向形态的切换。当前，MOSFET类IC的制程技术及生产能力在不断进步，应用的类型也在不断丰富。其中，最突出的是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系统的应用。而无线充电、车载网络电源管理、无线感应及充电、安全辅助系统等，都会涉及到MOSFET类IC的应用。MOSFET类IC配合公司的电源管理类IC，在不同的应用场景形成不同的整体解决方案。将助力公司的整体业绩的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依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进行了同步调整。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